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六期)

——煤电、供热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安排，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相关工作，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轻煤电企业税费负担，我们梳理了煤电、供热企业相关增值税政策，供您参考使用。

一、留抵退税政策

(一) 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制度。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称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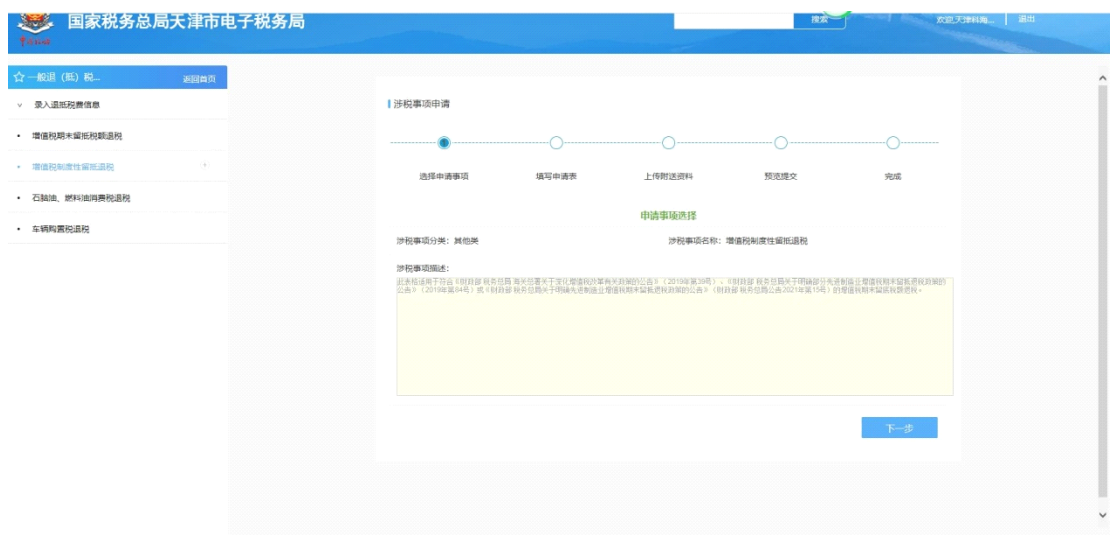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三）办理流程

电子税务局已内置留抵退税弹窗提醒功能。征期内，当您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相关网上申报系统完成本月征期对应

属期增值税申报后，系统判断您是否符合筛选条件，若符合条件，则会出现政策提示，您可选择“符合条件，立即申请留抵退税”、“符合条件，暂不申请留抵退税”、“不符合条件，不申请留抵退税”。

如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选择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电子税务局申请界面如下：



（四）热点问答

1. 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 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3.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以哪个时间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信用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规定条

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五）申报表填报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后，您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案例：A 企业 2019 年 3 月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符合留抵退税条件，2021 年 9 月属期期末留抵税额 9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 90%，A 企业 2021 年 9 月属期申报后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为多少？应如何填报 2021 年 10 月属期申报表？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90 万元-10 万元)*90%*60%=43.2 万元

A 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43.2 万元，同时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进项税额转出”栏次，如下图所示：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432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应补(退)税额	2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进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432000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二、向居民个人供热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三）办理流程

如果您符合且选择适用向居民个人供热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发票开具

如果您符合且选择适用向居民个人供热免征增值税政

策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申报表填报

案例：某供热企业（一般纳税人），属期 9 月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收入 10 万元，该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填写第四项免税销售额“免税货物销售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和不动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4%征收率	1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预征率 %	13a												
		预征率 %	13b												
		预征率 %	13c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	---	---	---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	---	---
	三、免抵退税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	---	---	---	---	---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	---	1000000	---	---	---	---	---	---	---	---	---	
四、免税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	---	---	---	---	---	---	---	---	---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在第二项免税项目中，免税代码选择 01064021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2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7					
出口免税	8		---	---	---	
其中：跨境服务	9		---	---	---	
选择相应的免税性质代码	10	100000		100000	---	9000

三、集团内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

（一）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二）文件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三）办理流程

如果您符合且选择适用集团内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发票开具

如果您符合且选择适用集团内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申报表填报

案例：2021年1月，某集团公司总部（一般纳税人）向企业集团内其他单位无偿出借资金1000万元，借款时间一个月，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合为每月0.3625%，集团公司总部应如何申报该笔业务？

答：2021年1月属期申报免税销售额=1000万元*0.3625%=3.625万元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填写第四项免税销售额；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36250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 附表一：填写第四部分免税对应的栏次，如未开具发票的，将免税销售额填在 19 行对应的未开具发票栏；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6%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9b												
		4%征收率	10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1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2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预征率 %	13a												
		预征率 %	13b												
		预征率 %	13c												
	三、免抵退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4	---	---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5	---	---	---	---	---	---	---	---	---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6	---	---	---	---	---	---	---	---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7	---	---	---	---	---	---	---	---	---	---	---		
四、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8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19	---	---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在第二项免税项目中，免税代码选择 01083917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减税项目						
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			3=1+2	4≤3	5=3-4
	2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栏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合计	7			3=1-2	4	5
出口免税	8					
其中：跨境服务	9					
选择相应的免税性质代码	10	36250		36250		2175